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日日利1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日日利1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3年1月6日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传统账户申购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发行的“华泰资产日日利11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日日利11号”），申购金额为400,000,000.00元。2023年1月6日，华泰人寿分红账户申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“华泰资产日日利11号”，申购金额为300,000,000.00元。本次交易执行于《华泰资产日日利1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产品合同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华泰资产日日利11号”为固定收益类组合类保险产品。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，主要包括逆回购协议、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中央银行票据、政府机构债券、金融债、银行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同业存单、公募债券、类债券（含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企业债、公司债等）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、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的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，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。本产品可投资银行活期存款、债券正回购。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，产品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并经产品持有人同意后，可以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范围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三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控股公司的子公司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：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其他企业
法定代表人	赵明浩	注册地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60060	成立时间	2005-01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770945342F	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	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涉及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每年约70万元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申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根据《产品合同》，申购、赎回原则为“未知价”原则，即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3-01-06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按《产品合同》约定的价格执行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，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。1月6日，“华泰资产日日利11号”单位净值为1.0298元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规定，“华泰资产日日利11号”不收取申购费，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.10%年费率计提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华泰人寿于2023年1月6日将传统账户申购资金400,000,000.00元和分红账户申购资金300,000,000.00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，本次交易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华泰资产于2023年1月9日对华泰人寿申购份额进行确认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规定，《产品合同》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签字/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，报中保登公司登记获得产品登记编码之日生效。

本产品存续期限为126个月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申购属于华泰人寿授权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，华泰资产于2023年1月6日完成审批流程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